

# 國立政治大學教師基本績效評量辦法

九十年六月十六日第一一三次校務會議通過

九十一年六月十三日第一一八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二、七、八條條文

九十二年四月十九日第一二二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五條條文

九十二年九月十日第一二四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七條條文

九十三年十二月廿九日依第一二九次校務會議決議修正第八條條文

- 第一條 國立政治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昇教師教學、研究與服務水準，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之教師係指專任教師。  
新進且未升等前之專任副教授、助理教授及講師依本校新進教師限期升等辦法辦理。
- 第三條 教師之評量分初審及複審二階段，由院、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負責。初審未通過者始進行複審。
- 第四條 本校教師每滿五年須接受評量一次，評量未通過者次年起每年可申請再評量，直至通過為止。
- 第五條 教師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免接受評量：  
一、服務本校年資滿十五年且年滿六十歲者。  
二、獲選為中央研究院院士者。  
三、獲頒教育部國家講座或學術獎者。  
四、曾獲本校傑出研究講座教授獎二次者。  
五、曾擔任國外著名大學講座教授者。  
六、曾獲國內、外傑出學術成就獎項經本大學採認者。  
七、曾獲國科會傑出研究獎三次以上或獲行政院國科會專題計畫主持人費十二次以上者(含九十一學年度前甲種研究獎)。(一次傑出成就獎相當於四次甲種研究獎。)  
八、曾獲本校傑出教師獎或教學特優教師獎二次以上者。
- 第六條 教師之評量績效項目含教學、研究與服務三類。
- 第七條 教師評量未通過者，不得提出升等。次一年起不予晉薪、不得支領超支鐘點費、不得在校內外兼職兼課、不得休假研究、不得出國講學、不得申請留職留薪出國研究或進修。

八年未通過評量者，應申請退休或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決議，並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不予續聘。

第八條 各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應依本辦法訂定各級人員評量項目、標準及程序等項，並報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

體育室比照學院辦理教師評量初審。

第九條 本辦法之施行細則由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訂定之，並報校務會議核備。

第十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由校長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 國立政治大學教師基本績效評量辦法施行細則

九十一年五月廿九日第一九六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

九十一年六月十三日第一一八次校務會議備查

九十二年四月十九日第一二二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四條條文

九十二年六月十二日第一二三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四條條文

九十三年十二月廿九日依第一二九次校務會議決議修正第二條條文

第一條本施行細則依本校教師基本績效評量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九條 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本辦法第五條各項免接受評量條件由當事人舉證、由人事室及研究發展處協助提供資料，由各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依具體事例認定之。

第三條本辦法第六條之教師評量績效項目應評分，各學院應訂定各項之評分比重及具體評量標準。未通過最低標準者，即為不通過。

第四條本施行細則頒佈後，各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應於一年內訂定評量標準，並提報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前項評量標準應制訂及格標準及量化之評分標準。

各學院應訂定每年辦理初審之時程，並於前項辦法審議通過後次一學年度開始辦理初審作業。

適用本辦法之教師，應於九十五學年度結束前執行並完成第一次評量。

第五條本校教師未通過評量複審者，得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第六條本施行細則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並提報校務會議備查後施行，修正時亦同。